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合 办

办

南

南

取 2021 14 取

不

七

七 取 南 取

加

务 下

于 南 公 加

后 南 事

15

下 南 取

4

合 南 后 南

南 合 办 办 办

办会 健 后

南

南 公

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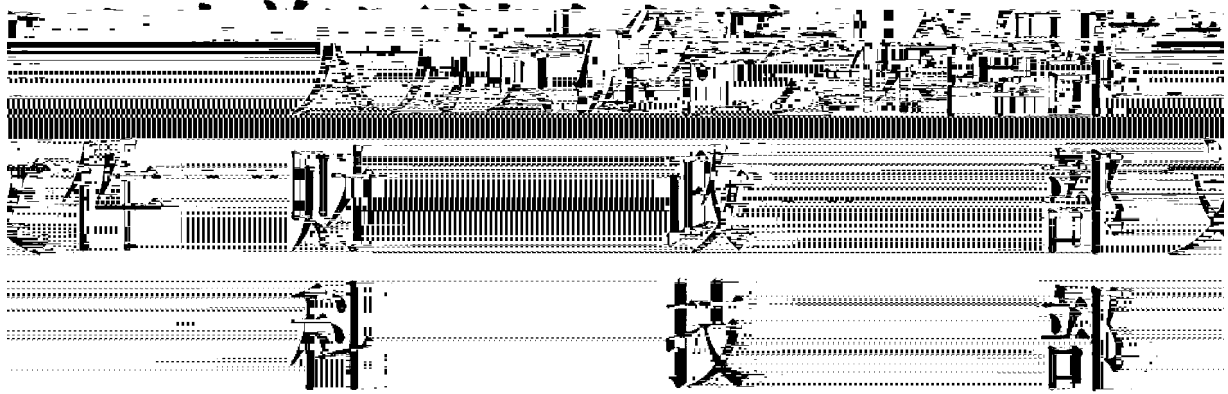
健

2021 8 1



任

南



人社部发〔2021〕14号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

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
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各科研院所、各企业、各社会组织、各民主党派
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媒体、各网络平台和广大网民、各企业、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8〕12号）要求，现就落实有关政策，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人不低于50%的净收入，重要贡献人员比例可适当提高。对完成人给予奖励时，应在绩效工资、绩效年薪、奖金、一次性奖金和津补贴等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在工资总额基数上另外列支。绩效工资、绩效年薪、奖金、一次性奖金和津补贴等，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在充分尊重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制定转化管理规定的同时，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分配办法、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

体流程和相关规定办法等，并

对承担重要任务或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按照有关规定，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对落地科技

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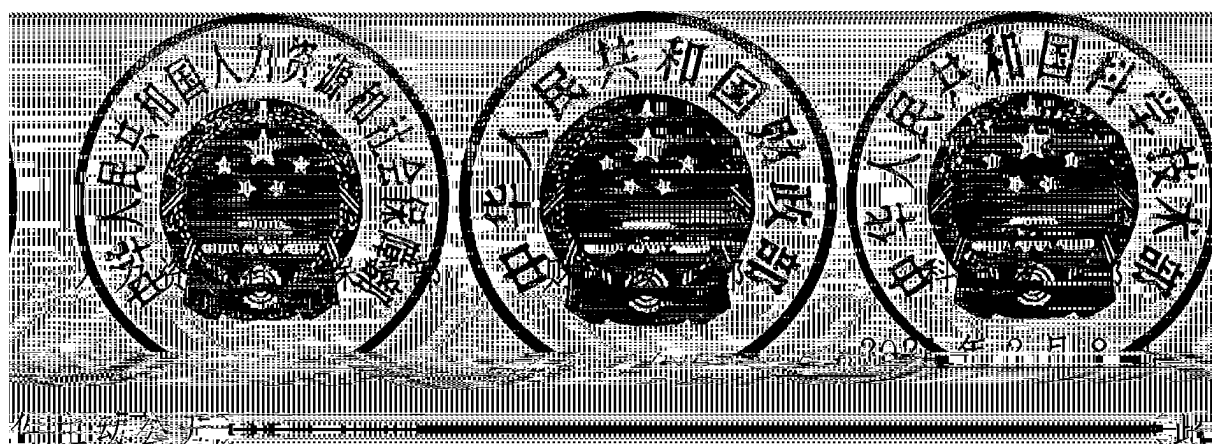
合同，一项后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称现金奖励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联合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办 加 2021 7 29 取
